

## 臺中市政府第 9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蔡副市長 炳坤接續主持)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最近本府因為碰到傷亡重大的火災事件，正在進行嚴厲的自行檢討，也許影響部分同仁工作情緒，但請各位首長要求同仁堅守崗位、善盡責任，對於平常奉公守法、沒有缺失的公務人員千萬不要覺得喪失立場、不如歸去。在此期許各位同仁仍要堅守崗位、謹守法律，全力做好權責內的事情，這樣才對得起市民。(主辦機關：各機關)
- 二、今年 1、2 月低溫造成本市高接梨穗損失嚴重，請各區公所調查災損情形，並依農業局的規定在 3 月 19 日前向該局申請相關補助，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農業局聯繫，積極照顧農民權益。(主辦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 三、有關建設局報告，100 年災害搶修的開口契約，數額已經分配到原中縣轄下 21 個區公所，希望各區公所 3 月底前一定要完成發包，在搶災救險過程中，區公所職責是第一線搶險搶通，而隨後的恢復工程及大型工程是由市府建設局及農業局負責，因此區公所不需擔心額度不足無法搶修，第一時間要修的就趕快修，市府在財政局編有十億元災害準備金，相信經費應是足夠，請建設局及農業局兩個主政單位，對於區公所災損提報，積極搶修災害，維護市民安全。(主辦機關：建設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四、各區公所對小型工程、公園管理及路燈維護部分，如果還有不清楚之處，建設局本週會分成三組至各區公所檢視執行工程上的困難及是否完成發包，若需要市府協助部分也會當場處理，屆時各區公所如有問題，可提出來討論。另外，像建設局這樣以主動出擊的方式與區公所加強聯繫的做法非常好，其他例如民政局或環保局如有業務上的需要，也可以比照此種模式加強辦理。(主辦機關：民政局、建設局、環保局、各區公所)
- 五、在此提醒在座首長，因目前正值議會召開大會期間，首長如另有要公而需向議會請假時，務必以府函的方式向議會請假，以示對議會的尊重，並請

副知議會聯絡小組。另外，有關部分局處預算在分組審查時遭刪除，請相關局處首長務必去拜訪有不同意見的議員，積極爭取預算，以維護政策的執行。另外，例如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遭刪，請不要以為這是地政局的責任，有動用這筆基金預算的機關，都應該主動積極的去爭取預算的通過。(主辦機關：各機關、議會聯絡小組)

六、3月11日在日本發生規模9.0大地震，造成非常嚴重的傷亡及損失，為保障本市265萬市民的安全，面對天然災害，我們應有更積極的做為，除消防局在第一時間做好應變措施之外，新聞局也應即刻發布訊息，讓民眾了解市府作為並提醒應注意的事項。昨天在和平區松鶴部落舉行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藉以加強災害防救體系應變功能，就是很好的平時訓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除請各機關做好應變準備，並請消防局積極將這套應變方式落實到原臺中縣的21個區公所，希望消防局在1星期內提出整體災害應變計畫，以期在災害發生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能降到最低。(主辦機關：消防局、新聞局、各機關)

七、在此提醒各位同仁，應該要注意公文處理的速度，尤其民眾陳情案及市長信箱的回覆，希望處理時要特別留意處理的時限。另外也請注意公文的品質，例如臺灣的「臺」，應該要用繁體字的「臺」為宜；另外，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中央訂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對於法規條項款目等數字用語有做出規範，請在座的副首長參考相關規範，在核閱公文時，共同協助公文品質的提昇。(主辦機關：秘書處、各機關)

八、今天的市政會議很特別，在座很多都是副首長，在此與各位分享「副手哲學」。已故紐約交響樂團的名指揮家，有人問他誰是樂團中最重要的音樂家，他回答最重要的是第二小提琴手，因為第二小提琴手不僅在技巧上要跟上第一小提琴手，而且也要注意不能搶了第一小提琴手的峰芒。在座副首長很多都是縣市合併前的一級主管轉任，擔任副手後的重要性並不減少，在此勉勵諸位，全力輔佐首長，為民眾謀取最大福利。(主辦機關：各機關)

九、原臺中縣很多與工務處相關的業務，合併後已移給市府交通局，但是不能

因為欠缺列管追蹤的機制，而有遭到擱置的情況發生，在此請交通局能全面清查並積極推動。(主辦機關：交通局)

十、有關報載石岡鄉鵲橋、情人木橋兩處設施及運動公園的照明設備，因石岡區公所無力支付電費，恐面臨斷電的問題，在此請建設局予以協助，尤其是都市計畫區外的運動公園，看是否要以更名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用電問題。(主辦機關：建設局、石岡區公所)

十一、有關市有不動產的管理方面，在今天通過的「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對於管理機關有明確的規範，俟未來議會審議通過後，各機關依法執行就能減少有關不動產權責歸屬的爭議。(主辦機關：財政局、各機關)

十二、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之環保問題的解決方式完全不同，原中市多採外包方式，而原中縣則相當倚賴清潔隊，除垃圾清運業務外，清潔隊也擔負起補路、清水溝、路樹修剪及澆灌等工作；現在縣市合併後，區公所定位為派出機關，依規定不能有附屬單位，但因縣市剛合併，為免對民眾生活影響太大，因此，讓清潔隊由區公所代管1年，除人事派任權歸屬環保局之外，其餘獎懲、指揮及監督等權力則由區長決定，唯公所與環保局在執行上似乎對代管權限的認知有所不同，致生嫌隙，在此請環保局儘速研擬應變措施，再邀集原臺中縣 21 區區長及清潔隊隊長共同與會研商解決辦法。(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

十三、有關豐原區公所提到縣市合併後，因為文化局接收藝文館並將其改造成圖書館，讓當地民眾覺得少了很多舉辦活動的空間，請文化局針對豐原區的問題深入了解後，看是否能維持之前的運作模式或共同研擬其他解決辦法。(主辦機關：文化局、豐原區公所)

十四、有關大雅區公所反映之前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所建置的候車亭，因無法負擔用電費用的支出，在此請交通局與大雅區公所協商研究解決方法。(主辦機關：交通局、大雅區公所)

十五、有關北屯區公所及民政局反映，部分局處未先知會公所即將部分業務委由公所受理(例如二期稻作的休耕申請及中低收入學生申請教育補助等)，造成公所因人力不足而有業務過量之虞，民政局刻正上簽建議研訂

業務授權的相關規範，未來俟法案通過後，各局處可依法令授權給區公所承辦業務，屆時可避免業務不當委辦之爭議。(主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北屯區公所、各機關)

十六、目前本市正在爭取環保署舉辦的全國低碳示範城市，本市已進入第一階段，即將爭取第二階段，請各局處協助計畫的修訂。另外，本市也是全台率先引進電動汽車的城市，今年將引進 40 部汽車用於民眾洽公的接駁、警務巡邏及環保稽查等方面，對於環保局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民政局 | 檢陳「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2 | 民政局 | 檢陳「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3 | 財政局 | 檢呈「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4 | 財政局 | 檢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5 | 教育局 | 檢陳「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6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7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8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9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10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       |   |                |
|----|-------|---|----------------|
| 11 | 交通局   | 檢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12 | 觀光旅遊局 | 檢陳「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3 | 觀光旅遊局 | 檢陳「臺中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4 | 環境保護局 | 檢陳新訂「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5 | 文化局   | 檢陳「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6 | 文化局   | 檢陳「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7 | 地政局   | 檢陳新訂「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8 | 地方稅務局 | 檢陳「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19 | 地方稅務局 | 檢陳「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20 | 地方稅務局 | 檢陳「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21 | 地方稅務局 | 檢陳「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22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     |   |                            |
|----|-----|---|----------------------------|
| 23 | 勞工局 |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本案保留,俟法案內容更完備時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
| 臨1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2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3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4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5 | 文化局 | 檢陳「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6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九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並副知內政部等相關機關。 |
| 臨7 | 農業局 | 檢陳「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8 | 民政局 | 檢陳制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9 | 消防局 | 檢陳「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本案保留,俟法案內容更完備時再儘速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